

#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 106 年度第 1 次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許委員淑銀

記錄：賴美麗

壹、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貳、主席致詞：（略）

參、業務單位說明：（略）

肆、決議及建議事項：

一、新遴聘（派）「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共管會」）委員之當地原住民族代表 11 席，經與會原住民族代表決議建議名單如下列：

（一）花蓮縣議會 1 名。

（二）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1 名。

（三）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1 名。

（四）台中市和平區公所 1 名。

（五）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 1 名。

（六）當地村長、部落意見領袖、社區組織 NGO 代表等 6 名：推薦名單為富世村村長 1 名、崇德村村長 1 名、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代表 1 名、葉德運、黃文立、洛帝·尤道。

二、上列建議名單請太管處依相關規定函請花蓮縣議會、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台中市和平區公所、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及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等確認推薦名單，並請注意性別比例及當地原住民身分，俾利新任「共管會」之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之產生。

三、建議秀林鄉公所函文推薦帖喇·尤道及邱寶琳兩位為「共管會」專家學者。

四、有關太管處及專家學者兩項類別委員名額部分，建議納入 106 年度共管會議題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3時整

## 附錄：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要點

### 一、許委員淑銀：

- (一)今天的諮詢會議完全是由我們族人來開會，希望各位能盡情的提出意見讓大家一起來討論，順利提出推薦名單。
- (二)太管處及專家學者席次調整，建議於「共管會」中提案討論。
- (三)建議花蓮縣議會1席由秀林鄉選出之議員代表，花蓮縣秀林鄉公所1席由鄉長代表，並建議鄉公所業務相關主管可列席「共管會」。
- (四)南投縣仁愛鄉公所1名及台中市和平區公所1名，建議改為列席單位，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1名由代表會推薦。
- (五)建議將富世村村長及崇德村村長都列入推薦名單，天祥地區（洛韶、西寶）建議要保留1席。
- (六)推薦調解會委員洛帝•尤道。
- (七)建議將帖喇•尤道、邱寶琳等列入專家學者推薦名單。
- (八)為保障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1席代表，建議太管處函請該會推薦當地原住民族代表1名。
- (九)當地原住民族代表，經與會委員推薦6名（黃文立、李正德、潘英霞、葉德運、洛帝•尤道、江榮波等），經討論後票選出前3名分別是葉德運、黃文立、洛帝•尤道（依票選數排序），其他3位人選，建議為未來備取名單（順位第1為江榮波）。

### 二、帖喇•尤道委員

- (一)專家學者任務為提供文化與經營管理相關意見與諮詢，建議席次調整為3名。
- (二)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及台中市和平區公所各佔1席，但是長久以來未參加「共管會」，建議改為列席單位。
- (三)建議將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列入1席代表。
- (四)推薦崇德事務組長江榮波。

### 三、李委員春風

- (一) 推薦同禮部落組織協會黃文立理事長代表。
- (二) 推薦部落事務組長潘英霞代表。

#### 四、邱委員金成

- (一) 推薦對太魯閣族文化歷史有深入研究，現職為博士班候選人的邱寶琳代表。
- (二) 富世村將於今年成立部落會議，是否需要參與「共管會」？

#### 五、周委員美華

推薦洛韶地區協會組織成員葉德運代表。

#### 六、洛帝·尤道委員

附議將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及台中市和平區公所席次改為列席單位。

#### 七、郭委員新勇

推薦太魯閣文藝協會李正德代表。

#### 八、張委員登文

- (一) 本「共管會」屬委員制，非委員無法代理委員出席。
- (二) 本「共管會」委員席次依據內政部頒訂「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辦理，無法直接用諮詢會議的建議案否決或修改，但是可以做成建議案於「共管會」中提案研商。如討論或建議事項涉及法規層面仍須依法辦理相關行政程序後再實施。
- (三) 建議專家學者之人選較不適合由仍有學生身份之人員擔任。
- (四) 依據原基法訂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當地原住民族代表應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或依資源共管會設立基準第四條規定，由當地鄉鎮市公所推薦產生。另推舉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人員，應符「當地」之意涵。

八、尹委員基鏜：

- (一) 本次諮詢會議依據 105 年第二次共管會決議，針對當地原住民族代表（11 位）討論推薦名單。
- (二)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佔本園區面積 9%）、台中市和平區公所（佔本園區面積 10%），依據「共管會」設置要點之委員席次分配仍屬妥適合理，建議仍應保留其參與權利並函請該二單位推派代表。
- (三) 有關專家學者之推薦，以往為求公開公正是由花蓮地區學校推薦，並非由太管處直接遴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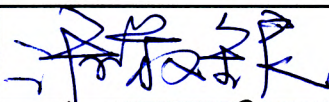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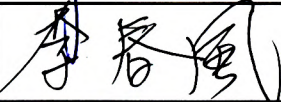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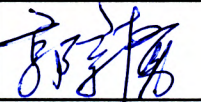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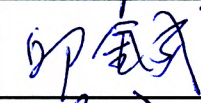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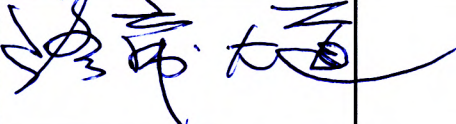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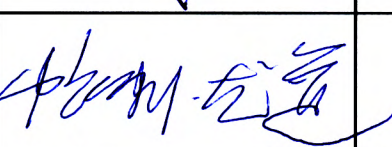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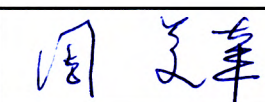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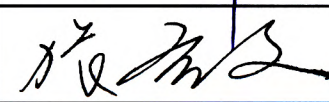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整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06 年度第 1 次諮詢會議 簽到單

主辦單位：企劃經理課

時間	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1 點 30 分	地點	本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	許委員淑銀	記錄	賴美麗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花蓮縣議會 (議員)	許委員 淑銀			
2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鄉長)	李委員 春風			
3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 (代表)	郭委員 新勇			
4 花蓮縣秀林鄉 富世村(村長)	邱委員 金城			
5 花蓮縣秀林鄉 富世村(理事長)	洛帝·尤道 委員			
6 花蓮縣秀林鄉 崇德村(理事長)	帖喇·尤道 委員			
7 花蓮縣秀林鄉 富世村(鄰長)	周委員 美華			
8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 理處(副處長)	張委員 登文			
9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 理處(課長)	尹委員 基鏜			
10				